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，推动项目顺利进行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考古勘探及考古发掘技术服务结果，由乙方对长安区政府储备土地进行考古勘探和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。甲乙双方本着”既有利于文物保护，又有利于基本建设”的原则，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 法律法规依据**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〕）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1.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五次修正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十二届第八十一号〕）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。

1.3《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》国家文物局〔90〕文物字第248号

1.4《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〔2006〕42号。

1.5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。

1.6《关于将建设项目中的文物勘探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的通知》陕计设计〔2000〕747号。

1.7陕西省文物局《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》陕文物发〔2014〕147号。

1.8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文物局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陕财办税〔2021〕15号。

1.9《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陕人社发〔2019〕8号。

1.1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》(陕建发〔2017-270〕号)。

**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**

2.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涉及的考古勘探、考古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。

2.2合同期限：2年。

**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3.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考古勘探费 元/㎡ 文物发掘技术费 元/㎡（基准单价是指发掘对象文化层深度在2米以内（含2米）的单价；深度每增加0.5米，价格相应递增15%）。

3.2支付方式

3.2.1根据中标单价按照单个项目一次性据实结算。

**第四条 工作原则及工作要求**

4.1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进行考古勘探和考古发掘，确保地下文化遗存不受破坏。

4.2勘探工作严格按照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规范开展。

4.3发掘工作严格按照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规范开展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**

5.1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及结合文物勘探及发掘工作实际约定执行。

5.2在服务期限内，如中标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故，导致工作无法正常进行，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委托合同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**第六条 其他**

6.1如建设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，甲方应按规定办理文物行政报批手续，乙方依据文物行政审批意见开展考古工作。

6.2对于考古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，甲方应依据乙方编制的《考古勘探工作报告》，及时向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，并依据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，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区域的文化遗产保护审批及后续考古发掘工作。

6.3甲、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、相互协作、精心组织、保证质量、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，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。

6.4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协议终止。

6.5本协议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（正文完）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 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电 话：

传 真： 传 真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 户： 账 户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 日 期： 年 月 日